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再易字第2號

再審 原告 王 子（原名王俊翔）

再審 被告 天晨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安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本院113年度勞簡上字第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以114年度勞補字第38號民事裁定命再審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2月25日送達於再審原告，然再審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勞動法庭審判長法 官 羅郁棣

法 官 林雯娟

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